

# 五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依法整治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县直相关部门：

为规范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，严厉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，按照市级文件精神，经县政府同意，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2025年度依法整治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专项行动，具体如下：

## 一、整治重点

（一）未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，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的违法行为。

（二）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，从事汽、柴油等危险化学品经营、仓储的违法行为。

（三）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，从事成品油经营的违法行为。

（四）非法使用流动加油车（船）从事成品油经营的行为。

（五）生产销售不合格成品油的违法行为。

## 二、工作安排

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从即日起至9月30日止，共分两个阶段。

专项整治行动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，负责日常组织协调，同时成立联合行动组。

### （一）全面集中整治阶段（即日起至8月31日）

各成员单位要结合2024年度专项整治行动的经验做法，及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细化工作措施，迅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。全面梳理重点区域线索和反复反弹问题，形成重点区域线索台

账。专项行动期间每日开展行动、联合打击，8月底前基本完成。对未取得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《营业执照》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》等违规经营的加油站（点）及流动加油车，一律关停取缔，情节严重、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 （二）总结巩固提升阶段（9月1日至9月30日）

各乡镇（经开区）、县直相关部门要对前期专项整治行动情况进行“回头看”，对责令停业整顿、关闭取缔以及问题整改不到位的经营主体逐一复查，进一步巩固整治效果。要全面总结专项整治行动，查找存在问题和不足，及时研究解决专项整治工作中疑难重点问题，建立健全制度规范，不断完善成品油市场监管工作长效机制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各成员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开展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感，以最坚决的态度、最迅速的行动、最有力的措施开展整治，不折不扣推动成品油经营市场健康、有序发展。

（二）压实主体责任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、相关部门监管责任，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（附件2），完善工作机制。整治行动办公室要定期组织协调，研究解决有关问题，确保成品油非法经营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部门联合执法。联合行动组要加大对非法流动加油车的查处力度，同步抓好固定黑加油站（点）的清除取缔工

作。要坚持“卖油”“买油”两手抓，清除取缔非法“卖油”点的同时，对买油者进行教育劝导、劝诫。同时对非法流动加油车要依法现场查扣，从快处置。各县直相关部门要对联合行动给予必要支持。

**（四）落实包保督查。**成立县成品油突击整治专项督导组，由县商务局牵头，县公安局、县应急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税务局等部门参加。建立包保制度，各乡镇（经开区）由县直相关部门进行包保（附件3）。成员单位于每周五上午10:00点前，将本单位本周工作进展表（附件4）报送至县专项整治行动办公室，7月31日、9月15日前分别报送集中整治阶段工作情况和专项行动工作总结，报送邮箱：whxcpyzz@163.com。

**（五）加强宣传引导。**各乡镇（经开区）要在重点区域、重点路段增设监控设施、警示标识，实行重点管控。要及时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（0552-5037998），加大专项整治行动相关宣传和舆论引导。通过新闻媒体、标语、横幅等各类媒介，广泛宣传成品油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社会危害，营造社会舆论氛围。

**（六）严肃纪律要求。**专项整治行动期间，联合行动组要做到公平公正执法，统筹抓好执法和安全稳定工作。县成品油综合整治专项督导组通过不定期检查，对工作推进不力、履职不到位、成品油非法经营问题突出的乡（镇）政府、相关部门及其责任人予以通报。对专项整治行动打击整治不力、非法

经营问题突出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、产生重大不良影响的，交由县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。